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 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旅游资源普查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 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焦作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禹州市旅游资源普查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任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和全省旅游资源普查的工作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禹州市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和旅游资源的普查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一) 旅游资源普查

1、项目概述

依据《河南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技术规程》、《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对禹州市旅游资源开展普查成果编制工作。

2、项目服务内容

2.1 普查任务

开展禹州市旅游资源普查成果编制工作。

2.2 普查范围

禹州市范围内对旅游者产生吸引力,可以为旅游业开发利用,并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各种事物和现象。

2.3 内容包括

依据禹州市已普查的旅游资源，并结合禹州市实际，编制相关成果报告，主要包括原始成果：禹州市旅游资源普查资料搜集清单及相关资料、禹州市旅游资源预目录、旅游资源单体调查表、旅游资源富集区调查表、《禹州市旅游资源普查区实际资料表》，编制成果：《禹州市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含附图

和资源名录)》，附图内容包括：《旅游资源图》《优良级旅游资源图》《旅游资源富集区分布图》。

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及附图打印份数满足省市级要求，乙方承诺陆份以内报告打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陆份以上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工作依据

《河南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

《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技术规程》

《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操作手册》。

（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1、工作概述

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部署，禹州市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对全市剩余不符合审核标准及未普查的三普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对已掌握的新发现文物线索、普查过程中新发现文物进行实地调查。按普查标准规范采集填报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开展测量、绘图、实地采集、拍照等，认真做好文物数据和相关资料的采集和登记工作。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发的普查技术标准和规范，充分利用三普、各类文物资源专项调查等已有成果，合理应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基础和先进技术，开展实地调查，准确查清全市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

2、项目服务内容

2.1 普查任务

对全市剩余不符合审核标准及未普查的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复查。

主要工作为：对本体文物分组及本体坐标的补充添加，完善图纸、矢量图，面积与实际文物面积核对、标本登记、采集标本，对文物现有保存状况进行描述。

(2) 对已掌握的新发现文物线索开展调查。

主要工作为：对新发现文物点的介绍和保存状况描述，测量新发现文物点的面积，对新发现文物点进行坐标位置定位，对新发现文物本体进行年代认定，对新发现文物进行图纸绘制。

(3) 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健全名录公布体系。

(4) 开展普查成果汇总。

(5) 按时完成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相关工作。

2.2 普查范围

禹州市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共六个类别。其中古文化遗址分为 17 个细分类别，古墓葬分为 4 个细分类别，古建筑分为 15 个细分类别，石窟寺及石刻分为 5 个细分类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分为 19 个细分类别，其他分为 3 个细分类别，共计 63 个细分类别。

2.3 普查对象

普查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其中复查对象是指目前剩余不符合审核标准及未普查的所有三普登记不可移动文物；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是指三普尚未登记、2012 年以来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本次普查实地调查阶段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2.3 普查内容包括

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2. 技术服务期限：按照省、市主管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普查工作，

提交普查成果；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禹州市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工作；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禹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全部工作。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的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负责明确服务目标、内容和要求，并提供办公场地及相应基础数据。

2、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上述工作贯穿整个项目进展过程。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本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836600.00 元（大写：捌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不含税金额为：789245.28 元，增值税税率为：6 %，增值税额为：47354.72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 3 次支付给乙方。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文物普查外业调查和数据上报 1200 处以上，甲方在 30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计 25098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零玖佰捌拾元整）；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第四次文物普查的外业调查工作，数据完成并通过审核后，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计人民币 4183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捌仟叁佰元整）。

第三次付款，乙方提交旅游资源普查成果报告并完成文物普查成果汇总后，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计人民币 16732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柒仟叁佰贰拾元整）。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完整且符合支付要求的项目支付所需手续清单，不限于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焦作分行

户名：河南省焦作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10510050201789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甲方或甲方业主单位处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甲方业主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员工个人违反上述保密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双方合作内容，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应付账款，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产生的相关损失。

双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流程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 验收结束后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产生的技术成果享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相关知识产权的申请权等）。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将开发的技术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后，对该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且甲方可优先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将开发的技术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专人作为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及时沟通、传达有关信息；
- 2、对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问题进行讨论，探讨解决办法。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逾期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或者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且未能在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修改完善并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对乙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乙方在不可抗力期间，需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防止甲方损失进一步扩大。

3.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14]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14]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剩余价款不再支付，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且未履行部分的价款。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二选一)：

1. 提交有关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禹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9月30日

乙方：河南省焦作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9月30日

